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索引号：2021-1616374133918

主题分类：通知

文 号：市监计量发〔2021〕18号

所属机构：计量司

成文日期：2021年03月18日

发布日期：2021年03月22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各国家专业计量站，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计量标准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主体责任，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质量，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保障量值准确可靠。根据《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方案

计量标准作为统一量值的重要依据，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是国家重要战略资源。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计量标准监督管理，提高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通过监督检查，以更加严格监管措施，提高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规范性，深入排查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存在的风险隐患，督促落实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单位（以下简称建标单位）的主体责任，持续保持获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提升量值传递溯源的有效性，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计量支撑。

二、监督检查范围

本次监督检查范围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主持考核的计量标准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在计量标准方面，重点检查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抽查建标单位的数量不少于本单位发放计量标准考核证书的建标单位总数量的20%，抽查建标单位时，每个专业计量领域至少抽取1项计量标准。同时，加大对涉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医疗卫生等方面计量标准的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抽查数量、抽查类别进行调整细化。

在计量标准考核工作方面，重点检查《行政许可法》以及计量法律法规、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执行情况。上级市场监管部门选取20%左右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其实施的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对抽查比例进行调整。

三、法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

四、时间安排及主要任务

（一）自查阶段（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各建标单位要按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全面开展自查，重点对计量标准测量能力持续维持和后续管理进行自查，主要包括计量标准器及配套设备、计量标准主要计量特性、环境条件及设施、人员、文件集和计量标准考核的后续管理等方面，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要及时逐一整改落实，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有效预防、降低和消除风险隐患。各建标单位要加强自律管理，确保所保存的计量标准符合相关要求，计量特性与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技术指标保持一致，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各建标单位应按照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发证单位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行政许可法》以及计量法律法规和计量标准考核规范等要求，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全面开展自查，重点对计量标准考核程序、考评方法、考评结果处理以及对获证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等进行自查。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报送自查报告、存在问题和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本单位计量标准考核工作自查材料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二）现场监督检查阶段（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方案，抽取部分计量标准，开展现场监督检查，督促建标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组建检查小组，可邀请计量标准考评员作为检查小组成员，提供技术支持。重点检查计量标准是否持续满足原核准条件，计量标准的溯源性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检定/校准人员的配备和能力是否符合要求，计量标准的更换、封存与撤销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是否存在《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计量标准考核规范》规定的禁止性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的现场取证工作，对列入监督检查清单但未能实施现场监督检查的，要做好详细记录，严格跟踪，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充分利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测量过程控制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计量标准现场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制定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现场监督检查方案，抽取20%左右的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做好详细记录，做好检查结果的确认和反馈。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监督检查表（见附件2）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参照。

（三）整改阶段（2021年8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对监督检查存在不合格项或者有缺陷项的，被检查单位要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组织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整改情况予以确认。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整改不合格。

（四）监督检查结果处理和总结阶段（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20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在计量标准专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行为，要依照《行政许可法》《计量法》《计量法实施细则》《计量违法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109

